

---

2023 年 11 月刊/总第 65 期



---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资讯

---



主办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

---

# 目录

<b>【新规速递】</b> .....	1
一、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 .....	1
<b>【行业动态】</b> .....	3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海绵城市建设用雨水预处理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3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3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4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4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建筑门窗五金件通用要求（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5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6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6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炼化化工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7
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化工矿山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7
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精细化工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8
十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无	

---

机化工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9
十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信息通信网络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9
十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电气工程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0
十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厂区工业设备和管道工程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0
十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1
十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信息通信管线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2
十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低温环境混凝土应用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2
十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信息通信局站及配套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3
十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有机化工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3
二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工程防静电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4
二十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燃气用具连接用	

---

金属包覆软管（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5
二十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燃气用具连接用 不锈钢波纹软管（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5
二十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商用燃气燃烧器 具（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6
二十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 范（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6
二十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行业标准《海砂混凝土应用 技术规范（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7
二十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液化石油气供应 工程设计规范（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8
二十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公开征求《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 案和抽查文书式样》（修订稿）意见的通知.....	18
二十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工程造价咨询 统计调查的通知.....	19
二十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 指导意见.....	20
三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广东省工程 建设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26
三十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市政工 程建筑信息模型（BIM）建模与交付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 的函.....	28
三十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岩土工 程勘察安全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8
三十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建筑工 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9

---

三十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装配式住宅设计选型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30
三十五、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	30
三十六、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的通知 .....	35
三十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土地信息核查及历史用地处置规定》的通知 .....	37
三十八、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我市城市化原村委会和原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改组为股份合作公司相关不动产继受事宜的通知》的通知 .....	38
<b>【本委动态】</b> .....	39
<b>【本委简介】</b> .....	43

---

## 【新规速递】

### 一、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

来源：自然资源部 发布时间：2023-10-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已经部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

一、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5条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所称成片开发，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对一定范围的土地进行的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

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 （二）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 （三）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 （四）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

---

(五)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各市县的具体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各地情况差异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应当充分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未经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不得申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五、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土地、规划、经济、法律、环保、产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科学性、必要性进行论证。论证结论应当作为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重要依据。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自然资源部、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监管。

六、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经批准后，应当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时序安排组织实施。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可按规定调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涉及地块变化的，调整方案应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仅涉及实施进度安排的，调整方案应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调整后公益性用地比例应当符合规定要求，已实施征收的地块不得调出。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一)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 (二) 市县区域内存在大量批而未供或者闲置土地的；
- (三) 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的；

---

(四)已批准实施的征收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的。

八、本标准自 2023 年 11 月 5 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 【行业动态】

###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海绵城市建设用雨水预处理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03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2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国家标准《海绵城市建设用雨水预处理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tc\_453@163.com 2.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 519 号 12 号楼 3 楼；邮政编码：201108。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海绵城市建设用雨水预处理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06\\_774910.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06_774910.html)

###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0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开展〈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 4 项标准全面修订工作的函》（建司局函标〔2021〕127 号）



---

的要求，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修订了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GB50189@126.com。2.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邮政编码：100013。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

附件：《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06\\_774909.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06_774909.html)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03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推荐性国家标准修订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修订了国家标准《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cgsm2008@126.com。2.通信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桂苑路16号；邮编300384。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

附件：《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修订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06\\_774911.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06_774911.html)

###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03

---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标准专项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2〕2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上海市市政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修订了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szghyhuwp@chengtou.com。2.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609 号；邮政编码：200031。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修订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06\\_774914.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06_774914.html)

##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建筑门窗五金件通用要求（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03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3〕1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等单位修订了国家标准《建筑门窗五金件 通用要求》（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1836161874@qq.com。2.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8 号；邮政编码：100037。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建筑门窗五金件通用要求（修订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06\\_774912.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06_774912.html)

---

##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08

为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化形成机制，进一步统一工程造价计价规则，按照《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建办标〔2020〕38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13）进行了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附后），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chengm@mohurd.gov.cn 2、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邮编：100835。意见反馈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附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07\\_774961.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07_774961.html)

##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3

为促进城市公园事业发展，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研究起草了《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1.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http://www.moj.gov.cn>、<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2.电子邮箱：zqyjcin@126.com。3.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邮政编码：100835），请在信封上注明“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字样。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

---

附件：《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56.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56.html)

##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规范《炼油化工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1〕1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规范《炼油化工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1.电子邮箱：[huangping.sei@sinopec.com](mailto:huangping.sei@sinopec.com)。2.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21 号；邮政编码：100101。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炼油化工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7.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7.html)

## 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规范《化工矿山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1〕1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工程建设强制

---

性国家规范《化工矿山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wuzhigang02@sinochem.com](mailto:wuzhigang02@sinochem.com)。2.通信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西路 51 号；邮政编码：222004。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化工矿山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2.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2.html)

## 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规范《精细化工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1〕1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规范《精细化工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liangjianping@chengda.com](mailto:liangjianping@chengda.com)。2.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279#成达大厦 25 楼；邮政编码：610041。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精细化工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9.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9.html)

---

## 十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无机化工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1〕1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无机化工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xiaoxiaoyu@cwcec.com。2.通信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 1019 号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邮政编码：430223。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无机化工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8.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8.html)

## 十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信息通信网络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1〕11 号），我部组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信息通信网络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xiaoziyu@cmdi.chinamobile.com。2.通信地址：北

---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邮政编码：100080。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信息通信网络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0.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0.html)

### 十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电气工程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1〕1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电气工程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gongpuzhan-hqc@cnpc.com.cn](mailto:gongpuzhan-hqc@cnpc.com.cn)。2.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高科技产业园创达二路 1 号；邮政编码：100012。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爆炸性环境电气工程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59.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59.html)

### 十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厂区工业设备和管道工程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编

---

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1〕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厂区工业设备和管道工程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mali@chengda.com](mailto:mali@chengda.com)。2.通信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邮政编码：610041。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

附件：《厂区工业设备和管道工程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4.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4.html)

## 十五、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1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1〕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等单位起草了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renzc@enfi.com.cn](mailto:renzc@enfi.com.cn)。2.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邮政编码：100038。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

附件：《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5.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5.html)



---

## 十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信息通信管线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1〕1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信息通信管线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sxuem@dimpt.com。2.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1 号；邮政编码：450007。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信息通信管线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57.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57.html)

## 十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低温环境混凝土应用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函标〔2021〕1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低温环境混凝土应用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lijinguan-g-hqc@cnpcc.com.cn。2.通信地址：北京市

---

朝阳区来广营高科技产业园创达二路 1 号；邮政编码：100012。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低温环境混凝土应用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3.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3.html)

## 十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信息通信局站及配套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1〕1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信息通信局站及配套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shenxw.hx@chinaccs.cn。2.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春波路 999 号；邮政编码：310051。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信息通信局站及配套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58.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58.html)

## 十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有机化工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编

---

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1〕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起草了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有机化工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hc1632@hlet.com](mailto:hc1632@hlet.com)。2.通信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7号；邮政编码：710065。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

附件：《有机化工工程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1.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1.html)

## 二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工程防静电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1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1〕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起草了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工程防静电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sunjj@cesi.cn](mailto:sunjj@cesi.cn)。2.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邮政编码：100007。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

附件：《工程防静电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6.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6_775166.html)

---

## 二十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6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3〕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了国家标准《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cgsm2008@126.com](mailto:cgsm2008@126.com)。2.通信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桂苑路16号；邮政编码：300384。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

附件：《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5\\_775131.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5_775131.html)

## 二十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3〕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修订了国家标准《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cgsm2008@126.com](mailto:cgsm2008@126.com)。2.通信地址：天

---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桂苑路 16 号；邮政编码：300384。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修订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5\\_775132.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5_775132.html)

### 二十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 6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3〕4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修订了国家标准《商用燃气燃烧器具》（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1. 电子邮箱：CGSM2008@126.com。2. 通信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桂苑路 16 号；邮政编码：300384。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修订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5\\_775133.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5_775133.html)

### 二十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2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2〕2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修订了国家标准《建筑

---

结构荷载规范》（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hzgf@cabrtech.com](mailto:hzgf@cabrtech.com)。2.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C 座 10 层；邮政编码：100013。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5\\_775129.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5_775129.html)

## 二十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行业标准《海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2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2〕2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修订了行业标准《海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1、电子邮箱：[zuqi wang@126.com](mailto:zuqi wang@126.com)。2、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邮政编码：100013。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海砂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5\\_775130.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5_775130.html)

---

## 二十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标准《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1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2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2〕2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修订了国家标准《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1. 电子邮箱：yhp616@163.com。2. 通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桂苑路 16 号；邮政编码：300384。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局部修订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5\\_775128.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15_775128.html)

## 二十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公开征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修订稿）意见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22

为便于各地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4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发布，根据 2023 年 8 月 2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修改相应配套文件，起草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修订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

1.电子邮箱：[luyu@mohurd.gov.cn](mailto:luyu@mohurd.gov.cn)。2.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邮政编码：100835），请在信封上注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文书式样”字样。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0日。

附件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附件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修订稿）

链接：[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23\\_775248.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311/20231123_775248.html)

## 二十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28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22〕182号）规定，决定开展2023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2022版）》（见附件）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本行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军队系统企业除外）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www.ccea.pro](http://www.ccea.pro)），填报并提交2023年度统计调查数据后，打印统计调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于2024年3月1日前报所属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二、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



---

管理机构要及时在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中完成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填报数据的审查，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查完成后，通过系统打印本地区、本行业数据汇总表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3月15日前报我部标准定额司。

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统计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统计数据检查、核对。对于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部标准定额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58933216，010-68331105

技术支持：010-82326699

## 二十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时间：2023-11-28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交通委，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是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对促进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但在统筹规划、协同发展、精细治理、服务质量等方面还存在突出问题，与新发展阶段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不适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有关部署，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思路，整体谋划、协同实施，精准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构建系统健全、功能完备、运行高效、智能绿色、安全韧性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为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服务水平。坚决守住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安全可靠的底线要求，加快补齐设施短板。持续扩大高品质设施供给，提高设施便捷性和包容性，提升设施运行效率，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精准施策。充分考虑城市现状实际和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各类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不搞“一刀切”。科学把握建设规模、速度、标准，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与财政能力相协调，杜绝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要着力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增强城市发展活力。针对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存在问题，注重制定系统性解决方案，坚持规划建设与运营服务并重，促进设施供需精准匹配。

坚持绿色发展，注重创新驱动。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构建绿色交通网络，推动城市低碳循环发展。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的应用，提升设施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各地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进一步健全，设施网络布局更加完善，运行效率、整体效益和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各地基本建成人民满意、功能完

---

备、运行高效、智能绿色、安全韧性的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 二、科学编制并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一）科学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是统筹城市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专项规划。各地要在摸清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底数和科学评估的基础上，统筹存量和增量、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合理确定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目标和任务，着力优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系统布局、规模标准和安全设计，完善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系统、生活性集散交通系统、绿色慢行交通系统。将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放在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首要位置，倡导公共交通支撑和引导城市发展的规划模式，不同层级城市要因地制宜制定公共交通发展目标，推动多种交通方式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保障水平。加强与市政管网、公共服务、防洪排涝、防灾减灾设施的融合，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系统性、完整性、协同性。

（二）有序推进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系统建设。快速干线交通系统主要由快速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组成，是支撑城市高效运行的骨干系统。人口较多、交通压力较大的大中城市，应聚焦促进城市及周边高快速路一体化、提升城市通勤走廊出行效率、完善城市货运物流通道网络、优化轨道交通线网及提升客流效益等重点任务，因地制宜有序开展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系统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要符合城市发展战略，积极发挥轨道交通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的作用，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建成项目效益评估，加强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做好快速干线交通系统与生活性集散交通系统的衔接，提升整体运行效率。

（三）积极实施城市生活性集散交通系统建设。生活性集散交通系统由城市主次干路、支路和公交站点、物流配送设施等组成，是生活出行和交通集散的基础系统。优化道路网的级配结构，提高道路网连通性和可达性，实现城市建成区平均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

---

公里以上。加强道路建设前期设计及研究论证，按照城市道路沿线功能布局，合理设置道路宽度，优化分配道路空间，发挥道路承载交往、休闲等多元功能作用，增进沿线活力，提升空间魅力。加强城市物流配送设施建设，调整完善线路网络，提高配送效率。

（四）加快开展城市绿色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绿色慢行交通系统由人行道、自行车道等设施网络组成，满足居民日常购物、休闲、健身等需要，是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系统。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科学规划建设人行道和自行车道，“一区一策”、“一路一策”，保障慢行交通出行空间，积极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提升慢行交通设施的连续性、安全性和舒适性。严格落实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便利残疾人、老年人安全通行。

### 三、推动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系统化协同化发展

（一）强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覆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更新等各环节各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前期研究论证，严格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质量终身责任。控制建设成本，减少浪费，提高投入产出效益。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使用行为特征分析，提升精细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水平。完善维修养护管理体制和老旧设施更新机制。

（二）加强充换电站等配套能源设施统筹建设。按适度超前、集约高效、弹性兼容的原则，推动配套能源设施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协同化建设，加强对城市加油加气站、充换电站、综合能源站等设施布局优化和规模管控，做好与电力设施、油气管网等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存量设施的混合利用，鼓励建设“多站合一”的配套能源供应站点。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等，推进城市居住区共建共享充电基础设施，合理利用周边道路建设路侧充电基础设施。

---

（三）加快补齐城市重点区域停车设施短板。组织开展城市停车设施普查和监测评估，摸清供需底数，及时更新各类停车设施数据信息。加强城市停车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积极发展信息查询、停车引导等智慧服务。结合空间资源和财政承受能力，科学制定并实施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计划。聚焦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外部新建、周边共享和内部挖潜等项目，增加停车设施有效供给。合理规划专用卸货场地和临时停车泊位，满足城市配送车辆作业需求。鼓励大中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建设换乘停车设施，引导居民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方式。根据城市不同特点，研究制定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指标，指导城市推动解决停车难问题。

（四）建设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监测平台。探索建设集合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充电桩、停车等设施以及城市通勤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开发模式（TOD）等数据的监测平台，促进各类数据资源联通共享，提升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数字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监测平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监测平台评估功能，积极发挥监测评估结果在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中的辅助决策作用。

#### 四、促进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安全绿色智能发展

（一）增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韧性。提升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能力，增强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预防抵御、应急响应、快速修复能力。建设城市道路桥隧等设施监测系统，完善预警应急疏散联动体系，确保事故报告及时、处置快速。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防控管理，建立结构安全评估制度，及时消除设施安全隐患。推动城市道路桥隧隐患探测检测市场化运行机制建设，鼓励研发及使用先进探测检测设备。

---

（二）推动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在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坚持生态环境优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减少生态空间占用。推广绿色施工，重视施工后期生态修复，推进废旧建材、项目渣土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对已建成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进行绿色化改造。鼓励开展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的碳排放核算工作。

（三）实施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动“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建设集成多种设备及功能的智慧杆柱，感知收集动态、静态交通数据。推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改造升级路侧设施，建设支持多元化应用的智能道路，在重点区域探索建设“全息路网”。支持智能道路工程关键技术研究，研究制订相关标准规范，满足城市道路智能化建设和车路协同项目需要。

##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建立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建立分年度实施项目库，统筹推动工作。要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对市、县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规划编制、平台建设、项目推进等督促指导。

（二）强化实施评估。各地要研究制定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评价指标，因地制宜建立专项评估制度，全面梳理和分析研判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展、主要成效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明确阶段性重点任务。要及时跟踪本地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调度，协助解决遇到的难点问题。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工作经验总结，积极开展工作及成效宣传，及时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界对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理解支持，营造良好氛围。

---

## 三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3-11-09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学）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为完善广东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现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申报项目应紧密围绕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好住宅”“双碳”和“数字家庭”等重要任务，重点支持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机制砂应用、城市生命线、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污水垃圾处理、城市轨道交通、市政设施维护、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历史建筑保护、老旧小区改造、未来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适老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抗震防灾、建筑品质提升、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BIM 和 CIM 等信息化技术应用、数字住建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

### 二、申报要求

（一）标准由主编单位进行申报，主编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过与申报项目相对应的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施工、检测、验收或科研任务。有多个主编单位的，由第一主编单位进行申报。主编人应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具有工程建设标准编制经验并熟悉我省地方标准编制及管理流程，能协调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二）申请的标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相关技术有生产和建设的实践经验；

- 
- 2.科研成果应经过鉴定或实践验证，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 3.不与现行和在编的广东省相关工程建设标准重复；
  - 4.已形成标准初稿或草案；
  - 5.参编单位和编制经费已落实，参编单位应具有地域和专业代表性。

（三）对现行标准的修订，原则上鼓励原主编单位申报，若其他单位申报，应在单位名称后注明“非原主编单位”字样，并说明相关理由（可附原主编单位相关意见）。

（四）标准编制时间控制在 18 个月以内。

### 三、申报工作安排

（一）申报时间。标准申报通过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bzgl.gdcic.net/>）进行，系统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无需寄送纸质材料。

（二）申报流程。

1.填写申报表。主编单位和主编人在系统注册账户，在申报时间内登录主编人账户按系统要求填报。申报表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广东省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表》，下载并打印，由第一主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标准全部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完毕扫描成 PDF 格式，连同标准草案、标准涉及专利情况说明、项目申报汇总表等资料一并上传至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信息系统。

2.申报提交。上述资料上传并提交后，登录主编单位账户对提交的标准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提交，完成申报。

### 四、联系方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人：于泽生、黎彦宇

联系电话：020-83133643、020-83133571

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联系人：戴工



---

联系电话：020-87259981

技术支撑单位联系人：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苏工

电子邮箱：v\_fengcong@digitalgd.com.cn

技术支持 QQ 群：818901180

### 三十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市政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建模与交付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3-11-09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经我厅立项，由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建模与交付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s://zfcxjst.gd.gov.cn/>）下载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组织研究和提出修改意见，于2023年12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厅科技信息处。

附件：1.广东省标准《市政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建模与交付标准》（征求意见稿）

2.广东省标准《市政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建模与交付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表

链接：[https://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4281302.html](https://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4281302.html)

### 三十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3-11-22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

经我厅立项，由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技术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s://zfcxjst.gd.gov.cn/>）下载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组织研究和提出修改意见，于2023年12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厅科技信息处。

附件：1.广东省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2.广东省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表

链接：[https://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4288133.html](https://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4288133.html)

### 三十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3-11-22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经我厅立项，由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s://zfcxjst.gd.gov.cn/>）下载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组织研究和提出修改意见，于2023年12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厅科技信息处。

附件：1.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2.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表

链接：[https://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4288220.html](https://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4288220.html)

---

## 三十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装配式住宅设计选型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3-11-23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经我厅立项，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装配式住宅设计选型指南》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s://zfcxjst.gd.gov.cn/>）下载本指南的征求意见稿，组织研究和提出修改意见，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厅科技信息处。

附件：1.《装配式住宅设计选型指南》（征求意见稿）

2.《装配式住宅设计选型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表

链接：[https://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4289144.html](https://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4289144.html)

## 三十五、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来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发布时间：2023-11-29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加强我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以下简称《通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管控允许有限人为活动

---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通知》中明确的 10 类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详见附件 1）。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按以下管理要求开展。

（一）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允许有限人为活动。

1.项目预审阶段。保持现有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预审层级不变，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出具预审意见时，重点审查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情形，在预审意见中作出专项说明。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在出具预审意见前，应先征求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2.项目报批阶段。保持现有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层级不变，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必须附省政府出具的“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以下简称“认定意见”）。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对用地用海报批材料组卷、审查时需附办理省政府“认定意见”的申请材料，具体包括：

（1）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认定意见”；

（2）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必要性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的说明；

（3）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必须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涉及红树林湿地的，必须有建设项目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评估结论；

（4）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征求省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及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综合审查通过后报

---

请省政府出具“认定意见”，作为用地用海组卷报批材料的必备附件。其中由市县受理逐级上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用地用海项目，上述申请材料随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主体材料一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由自然资源部或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受理报国务院或省政府审批的用海用岛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受理或转来的用海用岛报批材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请省政府出具“认定意见”。

（二）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的允许有限人为活动。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有限人为活动需要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审批、许可的，由相关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主体按项目所处阶段向审批、许可部门提出申请，具有批准权限的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通知进行审核，依法对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出具正式批准意见，并抄送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在批准前还应征求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开展上述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需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开展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 二、严格审批国家重大项目占用

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必须符合《通知》中明确的项目范围（详见附件2），并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一）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流程。

---

依据《通知》规定，国家重大项目（不含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用岛）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用海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项目预审申请阶段，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同级投资主管部门重点审查项目是否符合《通知》明确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并作出说明。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时，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需出具不可避让论证意见，随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主体材料一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省自然资源厅提请省政府出具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二）国家重大项目涉及相关区域、临时用地、新增填海造地、新增用岛的相关要求。

1.国家重大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需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先行完成相关区域的审核审批工作后，再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3.国家重大项目新增填海造地、新增用岛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的，由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步组织拟定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报省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核同意后将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随项目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一并报国务院批准。

### 三、从严把关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发生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

---

省林业局负责汇总收集全省各级自然保护地调整后的范围成果（含矢量）及相应批准文件，并定期反馈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依法依规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二）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可申请将拟开采范围调出生态保护红线。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将拟调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等有关部门，依据储量评审报告明确开采拟占用地表或海域范围，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依法依规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开采拟占用范围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先申请将拟占用地表或海域范围调出自然保护地。

（三）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结果和定期修改工作，对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局部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拟定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随本市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经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审核后，编制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报请省政府审核同意，随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 四、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一）加强数据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将生态保护红线数据成果提供给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关部门。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数据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生态环境监督的重要内容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二）开展勘界定标。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各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并做好与自然保护地勘界

---

立标工作的衔接，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勘界定标成果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监管的责任主体，要依法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界桩和标识牌，及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边界等信息，鼓励公众、社会组织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监督，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违法违规用地、用矿等行为，按照职责依法依规从重查处，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用海用岛等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职责从重查处。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重点抓好自然保护区的监督和管理。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移交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人类活动和建设项目等历史遗留问题深入摸查，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稳妥有序处理，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期间法律法规及国家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

2.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

链接：[http://nr.gd.gov.cn/zwgknew/zcfg/content/post\\_4292467.html](http://nr.gd.gov.cn/zwgknew/zcfg/content/post_4292467.html)

## 三十六、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布时间：2023-11-02



---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深化若干规划用地改革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5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减少审批层级，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清单》适用范围为深圳市行政区域，深汕特别合作区可参照执行。

二、《清单》中列举的建（构）筑物类、设施设备类等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免于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物权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三）不损害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造成周围环境或设施损害与破坏，使国家、组织和公民个人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需承担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既有非居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试行）〉的通知》（深建规〔2022〕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2〕17号）、《深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园、绿地和绿道工程规划建设审批流程（试行）〉的通知》（深城管〔2023〕194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有

---

具体要求的，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三、各区规划审批部门可以依职权出具规划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建设，如有违反消防、安全、城市市容市貌、户外广告、物业管理、市政管理、生态环保、房屋使用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可以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免于办理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豁免项目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并根据需要适时优化调整。

五、本通知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六、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

2.《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编制说明》

链接：[http://pnr.sz.gov.cn/xxgk/zcwj/gfxwj2/content/post\\_10929753.html](http://pnr.sz.gov.cn/xxgk/zcwj/gfxwj2/content/post_10929753.html)

## 三十七、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发布《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土地信息核查及历史用地处置规定》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11-17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第三十三条、《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21〕8 号）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决定对《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土地信息核查及历史用地处置规定》进行简易修改，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土地信息核查及历史用

---

地处置规定》

链接：[http://pnr.sz.gov.cn/xxgk/zcwj/gfxwj2/content/post\\_10972681.html](http://pnr.sz.gov.cn/xxgk/zcwj/gfxwj2/content/post_10972681.html)

### 三十八、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我市城市化原村委会和原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改组为股份合作公司相关不动产继受事宜的通知》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11-27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化原村委会和原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改组为股份合作公司不动产继受手续，简化办事程序，制定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我市城市化原村委会和原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改组为股份合作公司相关不动产继受事宜的通知》。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我市城市化原村委会和原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改组为股份合作公司相关不动产继受事宜的通知》

为推进我市城市化原村委会和原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改组为股份合作公司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资源效能，规范不动产继受手续，简化办事程序，通知如下：

一、我市城市化过程中，原特区内、外村委会和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依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农村城市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

---

府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意见》（深发〔2003〕15号）等文件改组为股份合作公司的，改组过程中，纳入资产评估、验资范围的不动产，股份合作公司可按照本通知申请办理继受手续。

二、不动产权属清楚，但改制相关批准文件不能证明股份合作公司与原村委会或者原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之间以及相关不动产的继受关系的，股份合作公司可以向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出具继受关系意见书，意见书应当明确相关主体以及相关不动产的继受关系。各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就相关事宜制定申办规则。

三、股份合作公司申请办理相关不动产继受手续，相关不动产保持原用途和原性质不变，无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四、已经办理登记的不动产，股份合作公司可以单方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继受关系相关材料、税费减免或纳税相关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等材料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

原村委会或者原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材料但尚未办理首次登记的不动产，股份合作公司可以单方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材料、继受关系相关材料、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或者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竣工测绘报告等材料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五、股份合作公司申请办理相关不动产继受手续，依法向税务部门申请税费减免或者申报纳税，税务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本委动态】

一、杨林主任受邀为电建地产华南区域总部进行培训

房地产市场下行背景下，商品房交付纠纷频发，房地产开发企业

---

面临较大交付压力。为防控交付风险，杨林主任受电建地产华南区域总部邀请，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开展主题为“特殊历史时期和新的形势背景之下商品房集中交付风险防控法律实务”的法律培训，区域全体干部员工通过“现场+线上直播”的方式参与了本次培训。

本次分享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主题分享，第二部分是现场互动答疑交流。杨林主任以当下商品房交付困境和难点为切入点，结合过往为多家房地产企业提供房地产交付专项法律服务的实务经验，从“现阶段商品房交付为什么这么难”、“商品房交付是一项系统工程”以及“交付风险防控法律实务”三个方面进行了分享。杨林主任表示，商品房交付涉及众多主体的参与和介入，利益关系复杂，客诉争议纠纷频发，为保障项目交付工作顺利开展，开发商需要成立专项工作组进行整体策划与全流程梳理，分节点排查潜在风险，营造有利于交付的综合环境和场景，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应对，做好与购房人的沟通和反馈，促进项目交付目标的顺利实现。

主题分享结束后进入互动答疑交流环节，杨林主任与区域领导、营销客服人员就商品房交付实务中相关疑难问题进行了交流，针对现场和线下提出的问题，杨林主任均作出了专业细致的解答，获得了参训人员的高度认可和评价。

中国电建地产是国务院国资委核定的首批 16 家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中央企业之一。作为《财富》世界 500 强中国电建旗下房地产开发及城市综合运营业务的唯一平台，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发展运营商。中国电建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主体信用评级 AAA 级，注册资本 90 亿元。总部设有 17 个职能部门，管控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中南、华西 7 大区域总部。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中国房地产企业产品力排行榜 TOP100”评选榜单揭晓，中国电建地产上榜“2023 年度中国房地产企业产品力 TOP 100”，排名从 2022 年的第 36 名上升到 2023 年的第 23 名，同时揽获

---

多项大奖。

## 二、杨林主任应合肥市律师协会邀请进行主题培训

2023年11月3日至4日，合肥市司法局、合肥市律师协会共同举办2023年合肥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培训班，合肥市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领导和有关科室负责人、各开发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市律协会长、监事长班子成员、秘书长、部分副秘书长以及全市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等350余人参加此次培训。我所杨林主任应合肥市律师协会邀请，于11月3日下午为合肥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培训班进行“律所管理之品牌打造与专业化分工”的主题培训。

杨林主任围绕新时代法律服务的发展趋势、律所品牌打造、律所专业化分工协作、中小律所成长之道四大板块展开分享，以卓建所的成长和发展为蓝本，从律所品牌定位、品牌核心价值观、品牌建设的方式和渠道，从律所专业化分工的底层逻辑及如何深入进行专业化建设等方面详细分享了如何打造律所一体化、品牌化、专业化。

杨林主任谈到，新时代对律师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困境和不确定的变化，需要树立正确的立场，明确前进的方向，因势利导，顺势而为，降本增效，稳中求进。

杨林主任精彩的授课获得了合肥同行的高度赞誉，近百位律所主任希望能就律所管理的相关话题继续交流，互相学习，共同成长。

## 三、夏世友律师受邀讲授《建设工程“应收工程款项”法律风险防范实务》

2023年11月11日周六下午，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律师协会建设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卓建·建设工程法律/合规研究中心主任，建诚律师团队负责人夏世友律师受邀请讲授《新形势下建设工程“应收工程款项”法律风险防范实务》的主题沙龙。来自绿园集团及其十多家合作伙伴的负责人及代表参加了本次沙龙。

此次沙龙，夏律师从当前形势下建设工程企业所面临的严峻问题

---

出发，分析当前建设工程企业所面临的业绩下滑、应收账款难收、有生意却不敢做等难题。特别是每到年底，对于工程款难收问题，大家都颇有感触。应收工程款项的法律风险管理已成为企业面临的燃眉难题，对此，夏律师主要从有效应收工程款项具备的条件、如何预防应收工程款项变为呆账、坏账；工程款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途径催收工程款项的时机把握四个方面为企业支招讲解。

首先，夏律师结合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从实际案例层面，为大家分享了有效应收工程款项具备的条件，对于当前企业单证不规范的问题，夏律师分别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费、结算等企业单证的规范化问题进行了支招，指出证据乃胜诉之王，夏律师指出：“法律不承认当时发生过什么，只承认证据证明当时发生了什么”，要保证工程应收账款的有效性，首先要做的就是保证证据的有效性。

接着，就如何预防应收账款变为呆账、坏账的问题，夏律师分别从事前预防、事中跟进、事后补救三个角度讲解了应对策略。夏律师指出，在事前应调查对方的背景、信誉信用以及履约能力，尽可能落实担保，并建立一套有效的企业内部共管机制，为应收账款的有效性提供保证；在事中实时跟进发包方财务及经营状况、检查客户信用水平变化等情况，让客户的履约能力处于掌控之中；在事后对方拖欠账款已成事实时，应及时补强证据，果断主张己方权利，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例如可采取：暂停服务/停工（主张优先受偿权）、提前追究违约责任收取延期利息/违约金、追究保证人责任、折让抵房、以农民工工资名义催收和法律诉讼等方法。

紧接着，就工程款项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夏律师结合自身丰富的实务经验分享了关于工程进度款违约金或利息主张问题、中途退场工程款如何结算问题、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问题的解决方法。同时还分享了装饰装修工程是否有优先受偿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前提和优先受偿权的范围以及优先受偿权是否可以放弃或限制等实务经验。

---

最后,关于何时应采取法律途径催收的问题,夏律师首先对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方式及其利弊进行了介绍,指出企业自身的诉求不同则选择维权的方式也应不同,并结合自身承办的经典案例,针对各企业不同的诉求逐一给出了应对策略。此外,当谈及非法律途径催收债权的利与弊的问题时,夏律师指出此类催收见效虽快,却潜藏触犯法律的风险,很多时候得不偿失,因此,夏律师建议企业应着力于建立好内控制度和外部监测制度,从企业内外两方面把控应收账款的风险,防患于未然。

在最后提问互动环节,参会人员踊跃提问,夏律师逐一进行解答,并提出实操性极强的建议。现场气氛轻松愉悦,大家畅所欲言,受益颇多。本次沙龙在一片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期待下次沙龙的更多精彩!

## 【本委简介】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是中国一家发展迅速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卓建已经形成超过 500 人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执业律师超 364 人(截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员工 583 人,办公面积约 6000 多平方米。现已设立广州、龙岗、西安、重庆、杭州、马鞍山、大连、福州、中山、深汕特别合作区、龙华、东莞、坪山、郑州、深圳光明、湛江、长春、日本东京共 18 家分所,正在布局构建北京、上海、武汉、成都、沈阳等区域中心城市及香港、澳门、深圳前海分所或联营所。

卓建自 2007 年成立以来,秉承“超越自我、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获得了广泛和高度的社会认同。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专业领域为卓建所优势业务领域,本委主任杨林主任为深圳市律师协会(下称“深圳律协”)第十一届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本委副主任夏世友律师为深圳律协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委委员许悻滨律



---

师为深圳律协物业服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委副主任马海燕律师为深圳律协城市更新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委副主任王志强律师、委员冯诗昌律师为深圳律协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委委员董云健律师为深圳律协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

主任：杨林

副主任：马海燕、夏世友、王志强

委员：李兰兰、王岭、朱凯旋、龙鹏、徐凯、邓剑、曹其潜、冯诗昌、曾朗、董云健、吕红兵、邓永城、宋欢、黄绿洲、许悻滨、沈冬璇、瞿秀梅（重庆分所）、梁媛（西安分所）、曾永长（重庆分所）、吴萍（龙岗分所）、陈贺龙（龙岗分所）（按姓氏拼音排序，排序不分先后）

秘书长：徐凯

执行主编：瞿秀梅

本期编辑：陈意佳、黄沁媛

校对：陈意佳、黄沁媛